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	1
一、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餘額已逾百億元，並累積鉅額現金，允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	1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
二、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 97 年度開辦後，已逐漸成為主要業務項目，惟其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3
三、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除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外，其餘地方政府均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並儘速建立控管及覆核機制	8
四、105 年度增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	10
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3
五、近年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達成績效良好之比率僅約 2 成，允宜檢討並妥謀改進之道	1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名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於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隸屬臺灣省政府，自 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並於 90 年度更名。該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及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並自 88 年度下半年起試辦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嗣於 97 年度起增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據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分基金。

謹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壹、綜合

一、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餘額已逾百億元，並累積鉅額現金，允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11 億 8,124 萬 2 千元及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2 億 3,944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5 年底之現金餘額 96 億 7,479 萬 2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107 億 4,265 萬 5 千元。經查：

（一）為達成「逐年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至 100 億元」之總統政見，政府近年來持續撥補該基金

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除以公益彩券回饋金、緊急促進就業方案等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外，並持續編列 2.4 億元至 5 億元增撥基金，至 101 年底該基金之淨值已突破 100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逾 100 億元，淨值則攀升至 107 億元（詳附表 1），詢據原民會說明，主要係為達成逐年擴充原

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至 100 億元之總統政見所致。

附表 1：96 年度至 105 年度政府補助或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該基金各年底之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或增撥基金		各年底					
	補助收入	增撥基金	現金	基金	淨值	資產	現金/ 淨值 比率	現金/ 資產 比率
96	—	500,000	6,655,526	6,809,919	8,126,938	8,280,359	81.9	80.4
97	325,682	500,000	7,646,669	7,299,291	8,863,803	9,124,261	86.3	83.8
98	478,638	500,000	8,003,819	7,799,291	9,084,517	9,425,925	88.1	84.9
99	224,026	465,000	8,816,469	8,264,291	9,438,516	10,174,049	93.4	86.7
100	440,636	389,205	9,194,743	8,655,422	9,566,118	10,343,166	96.1	88.9
101	505,305	340,165	9,574,012	8,995,587	10,073,355	10,803,492	95.0	88.6
102	223,777	282,893	9,932,313	9,278,480	10,378,992	11,194,873	95.7	88.7
103	382,810	260,261	10,067,052	9,538,741	10,735,595	11,443,519	93.8	88.0
104	410,715	239,440	10,156,198	9,778,181	10,993,557	11,692,754	92.4	86.9
105	1,181,242	239,440	9,674,792	10,017,621	10,742,655	11,331,280	90.1	85.4

- ※註：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內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表內政府補助收入包括由公務預算補助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緊急促進就業方案、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未計列逕撥入該基金之徵收就業代金收入及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二)近年國庫舉債金額龐鉅，惟仍持續挹注該基金，允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財務效率性

茲因國庫逐年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使該基金具有相當充裕之資金，然據其近年之財務狀況顯示（詳附表 1），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5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

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85.4%及 90.1%，而其 105 年度之預期存款平均報酬率僅約 0.7%¹。

惟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調度，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之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5.61 兆元，又其舉債之成本，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為例，國內 2 年期、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之指標公債殖利率分別約 0.5%、0.81%、1.16%、1.88%及 2.09%。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允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並宜研謀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綜上，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餘額已逾百億元，並累積鉅額現金，允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並達國家整體財務之效率性。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²

二、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 97 年度開辦後，已逐漸成為主要業務項目，惟其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4 億 7,000 萬元，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為 3 億 7,000 萬元，比重高達 78.7%。經查：

¹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財務收入之說明：「預估存款利息收入，以 105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0.7%估計如列數」。

²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以下所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基金進行評析。

(一)原住民經濟貸款分為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類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經濟貸款：(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二)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是以，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以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設置目的之一；又該基金出資貸放之經濟貸款，分為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類。

(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原則免擔保品及保證人

原民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發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至第 5 點之規定，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貸款，且原則免擔保品及保證人³；其貸款用途、對象及金額如下：

1. 生產用途（係指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

³ 查原民會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5 點規定：「本貸款免擔保品及保證人。」惟原民會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該要點第 5 點規定為：「本貸款以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惟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惟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主要係調整擔保條件，賦予經辦金融機構專業裁量之空間，並參考勞動部所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之規範，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不得申貸該貸款之情形。

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需)：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且資格符合規定者。

2.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指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1)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最近6個月內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達5個月以上，或最近12個月內保險年資達10個月以上者⁴。(2)軍公教在職人員。

3. 貸款金額之上限：生產用途最高30萬元、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20萬元、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15萬元。

(三)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已成為主要業務項目，又其中係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由97年度至103年度原住民經濟貸款業務量資料(詳附表1)可知，於97年度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後，該貸款業務量屢創新高，100年度貸款業務量已高於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約為2倍之多，至103年度則達3.4倍；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量比重由97年度之38.1%，大幅成長至103年度之77.1%，顯示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已然躍升為主要營運項目。

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除於98年度及99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至103年度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金額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74.9%，且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經濟貸款金額之57.8%。

考量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

⁴ 詢據原民會說明，為擴大原住民族受惠範圍，使在職期間有中斷之族人申貸，由原規定「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雇人，於同一雇主受雇達半年以上者」，於103年1月27日修正放寬為「最近6個月內保險年資達5個月以上，或最近12個月內保險年資達10個月以上之在職勞工」，即可申貸。

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爰原民會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俾有效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

附表 1：97 年度至 103 年度原住民經濟貸款業務量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占各貸款業務之比重	
	小計		生產用途		消費及週轉用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249	69,150	51	15,050	198	54,100	98	112,179	71.8%	38.1%
98	429	93,370	185	51,040	244	42,330	80	99,148	84.3%	48.5%
99	430	96,370	187	53,080	243	43,290	96	99,810	81.7%	49.1%
100	875	187,050	315	86,320	560	100,730	66	86,670	93.0%	68.3%
101	1,692	344,219	521	133,480	1,171	210,739	51	66,448	97.1%	83.8%
102	1,940	378,367	481	122,697	1,459	255,670	90	108,517	95.6%	77.7%
103	1,986	378,540	342	95,040	1,644	283,500	78	112,293	96.2%	77.1%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表內各年度資料為決算數。

(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允應強化輔導與控管機制

以歷年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資料（詳附表 2）觀之，97 年底至 103 年底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金額，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逾期放款比率由 97 年底之 0%，遞增至 103 年底之 6.01%；又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貸款餘額為 8 億 8,959 萬 3 千元，逾期放款金額已達 6,444

萬 7 千元，逾期放款比率 7.24%，遠高於 104 年 7 月⁵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0.25%，顯示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風險較高，允應加強管控。

附表 2：歷年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件數 (1)	金額(2)	件數 (3)	金額(4)	件數 (3)/(1)	金額 (4)/(2)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250	64,090	0	0	0.00%	0.00%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679	162,820	2	2,903	0.29%	1.78%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8	195,187	22	4,719	2.02%	2.42%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89	303,338	48	9,842	2.54%	3.24%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438	506,519	114	19,406	3.32%	3.83%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4,989	491,459	202	33,729	4.05%	6.86%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6,321	820,412	319	49,346	5.05%	6.01%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7,069	889,593	429	64,447	6.07%	7.24%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近年來該項貸款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其中又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允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俾利有效達成協助原住民從事經濟業務發展及輔導事業機構之基金設置目的；另該項貸款風險較高，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4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高達 7.24%，亟待檢討分析其逾期原因，並強化輔導與控管機制。

⁵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最新資料。

三、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除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外，其餘地方政府均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並儘速建立控管及覆核機制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徵收及提撥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1/3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2. 計算方式及開徵時間：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非現行規定）⁶，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 95

⁶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6 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 100 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達 90% 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0.5 元計算；達 70% 以上未達 90% 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1 元計算；達 50% 以上未達 70% 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3 元計算。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 2 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 300 元計算。」、「前項第 1 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 2 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年 1 月 1 日開徵；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

3. 現行徵收方式：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

(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僅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完成足額繳納應提撥之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積極追蹤繳納情形

依據上開規定，除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截至 104 年 4 月底前，應已完成 95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溫泉取用費徵收事宜。然詢據原民會說明，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除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已完成繳納歷年應提撥之原住民地區溫泉取用費至該基金外，其餘地方政府（即徵收機關）均存有未足額繳納之情形⁷，允待積極追蹤，並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

(三)原民會未針對地方政府依法應提撥至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建立控管及覆核機制，有欠允妥

查原民會係依各地方政府函報之徵收年度及撥入金額，並確認相關款項已納入基金專戶後，即逕予入帳，故若地方政府未函報者，該會即無法掌握應提撥繳納之金額。又審計部查核原民會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亦指出，該會未主動控管並查明各地方政府應繳納至該基金之溫泉取用費，亦未覆核地方政府實際徵收情形與解繳金額之正確性，實有欠允

⁷ 據原民會說明，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尚有 35 萬 9,683 元未繳納，南投縣政府 95 年度至 101 年度尚有 67 萬 2,908 元未繳納，新竹縣政府 102 年度尚未繳納，高雄市政府歷年均未繳納（部分期間係因該市轄區內之溫泉管理區屬莫拉克颱風災之重災區，須進行災後重建工作，該市於指定時間內暫不徵收溫泉取用費）；至 103 年度，除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已（部分）繳納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未繳納，該會將函文催繳。

妥，應儘速查明並列管各地方政府應繳納之溫泉取用費，並研議列帳控管方式。

綜上，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除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外，其餘地方政府均未足額繳納應提撥至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允應積極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並宜與溫泉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建立地方政府應繳納金額之控管及覆核機制，以維基金之收入權益。

四、105 年度增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國庫補助收入 8 億元；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4 億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經濟土地事業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 森林法、自來水法及環境基本法：依森林法第 10 條⁸及第 22 條⁹規定，森林有特定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及編為

⁸ 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

⁹ 森林法第 22 條規定：「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

保安林，該法第 31 條並規定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含依指定造林之費用）為限，得請求補償金。另自來水法¹⁰及環境基本法¹¹亦分別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築物與土地限制使用、及從事環境造林綠地等，定有給予補償、優惠、獎勵或輔導措施之規定。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查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四、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二)辦理緣起及概要

詢據原民會說明，謹就本計畫辦理緣起及概要摘述如下：

1. 臺灣省政府前於 82 年 7 月 24 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現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嗣原民會於 8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

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洋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¹⁰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為保護水源，得申請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法禁止或限制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其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人如依規定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¹¹ 依環境基本法第 37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八、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九、從事環境造林綠地。…。」

補貼辦理程序暨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水庫、主次要河川周邊 150 公尺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造林獎勵與林木撫育管理補助、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上開補助面積計約 8,000 公頃，近年原民會公務預算每年約編列 2 億元辦理是項業務。

2. 本院簡委員東明等 48 名委員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立法意旨為全面禁伐、全面補償回饋，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等目標。依該草案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¹²（以下簡稱農委會），該會須針對禁伐補償者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8 萬元（暫定），惟因適用之土地面積約近 8 萬公頃，每年所需經費龐鉅，目前尚在朝野黨團協商階段。
3.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前於 104 年 5 月拜會本院委員獲得初步共識，同意擴大禁伐補償範圍至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業用地（約 8 萬公頃），並維持現行每公頃 2 萬元之補償標準。

(三)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並妥為確立分工原則，務應避免民眾申請及適用之困擾

詢據原民會說明，行政院為推動上開業務，105 年度分別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 14 億元¹³，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編列 2 億元¹⁴，共計編列 16 億元，辦理禁伐

¹² 詢據農委會說明，104 年 6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同意將該條例主管機關改為原民會，爰 105 年度預算案係依該次協商結論，由原民會編列相關預算。

¹³ 據原民會說明，本計畫預估經費增為 14 億元，行政院由該會公務預算原編列相關計畫 2 億元，加計額度外核列 6 億元，共計 8 億元，由公務預算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是項業務，其餘 6 億元由該基金支應。

¹⁴ 據農委會說明，該會自 85 年 12 月及 97 年 9 月起，分別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獎勵造林相關事宜，105 年度賡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之「全民造林計畫」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

補償、造林獎勵及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惟禁伐補償範圍由 8,000 公頃擴大為 8 萬公頃，該會近期將與農委會協調後續執行分工事宜後，再行研擬計畫。

查本計畫原民會及農委會主管相關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總經費高達 16 億元，雖有部分業務範疇已具執行依據，惟擴大禁伐補償範圍為原核定計畫之 10 倍，迄今仍未有明確之辦理依據及業務分工，殊非所宜，允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並妥為確立分工原則。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4 億元，惟迄未有明確之辦理依據及業務分工，允應協調農委會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並妥為確立分工原則，以利後續作業，並避免民眾申請及適用之困擾。

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五、近年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達成績效良好之比率僅約 2 成，允宜檢討並妥謀改進之道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000 萬元，以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 億 7,124 萬 2 千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與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原民會主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於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列 4 億 0,178 萬 5 千元及 2 億 5,094 萬 5 千元，預計其中 2 億元係用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等。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如下：(一)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3.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二)推展社會福利事項。…5.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前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5目規定之事項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準此，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原民會主辦事項，包括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

(二)近年來原民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仍待提升

原民會自97年度起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由其歷年來執行情形（詳附表1）觀之，除97年度之執行率未及5成外，98年度、99年度及101年度之執行率已達9成餘，惟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執行率則略呈下降，茲為有效達成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目的，原民會允宜探究執行率下降之原因，並適時協助及引導尚未辦理完竣之計畫，按預定進度完成。

附表 1：歷年來原民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原民會核定數(1)	實支數(2)	執行率(2)/(1)
97	325,682	325,682	155,800	47.84%
98	509,707	509,707	474,281	93.05%
99	317,000	316,976	290,627	91.69%
100	340,182	336,224	284,053	84.48%
101	286,155	280,997	270,875	96.40%
102	287,894	287,859	241,569	83.92%
103	307,452	298,583	262,040	87.76%
104	410,715	400,462	256,135	62.36%
105	381,242	—	—	—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表內預算數欄位，102年度及105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為法定預算數。

3. 表內 104 年度實支數為截至 8 月底之資料。

又原民會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績效評估，將執行績效區分為績效良好、績效尚可及尚待努力等類別；由該會資料（詳附表 2）顯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案件達「績效良好」之比率，自 99 年度起僅約 2 成，績效評估結果多落在「績效尚可」。原民會允應分析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並宜研謀提升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之作為，俾使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補助發揮實益。

附表 2：原民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案件績效彙總表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績效良好		績效尚可		尚待努力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97	7	3	42.86%	2	28.57%	2	28.57%
98	17	9	52.94%	6	35.29%	2	11.77%
99	17	4	23.53%	11	64.71%	2	11.76%
100	49	9	18.37%	39	79.59%	1	2.04%
101	55	8	14.54%	46	83.64%	1	1.82%
102	49	13	26.53%	34	69.39%	2	4.08%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補助案件數已扣除支付行政業務費等不進行績效評估分類之案件數。另 103 年度尚未完成結報核銷。

綜上，為發揮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協助原住民就業及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原民會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惟近年來該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案件中，達成績效良好之比率約僅 2 成，允宜檢討改善及妥謀解決之道，俾提升實際運用績效及實現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

（分機：1937 叢宏安）